

公司代码：600462

公司简称：*ST 九有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王能海先生、范囡柳女士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能海先生、范囡柳女士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王能海先生：鉴于客观情况，本人无法对报告内容进行判断，故弃权。范囡柳女士：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及客观因素，本人无法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充分判断，故弃权。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九有	600462	ST九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宇飞	尤雨佳
电话	010-81377048	010-8137704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永康胡同27号	北京市东城区前永康胡同27号
电子信箱	zyf_117@163.com	youyj@geowa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	-------	------	------------

			增减(%)
总资产	345,205,569.92	396,390,272.80	-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01,240.28	-3,140,155.77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7,946,451.17	118,275,762.30	10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8,254.43	-13,652,837.2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82,967.47	-14,118,853.9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9,404.73	44,971,669.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57	-46.2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0.023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0.0234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1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5	95,350,904		冻结	95,350,904
闫景辉	未知	1.47	9,044,460		无	
陕西奉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8,451,900		无	
张宇飞	境内自然人	0.92	5,650,000	2,825,000	无	
王水利	未知	0.90	5,559,800		无	
王斌	未知	0.88	5,414,700		无	
肖自然	境内自然人	0.86	5,300,000		质押	5,300,000

赵琳	未知	0.78	4,800,000		无	
冀政宇	未知	0.78	4,788,300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 人	0.76	4,704,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肖自然为公司董事长，张宇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袁硕
变更日期	2024-07-18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2024年7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